

## 锦州市深化财政改革取得新成果

去年以来，辽宁省锦州市财政局积极探索财政改革的新思路，向改革要财力，向管理要效益。坚定不移地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取得明显成果。

一是市本级部门预算全面启动。2002年共为市本级108个部门的预算进行了编制、审核、汇总和批复。并对凌海市和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部门预算的试点，进一步优化财力配置结构。

二是国库集中收付稳步推进。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收入收缴分离与项目资金直拨项目单位的办法，并扩大工资统发范围，全地区统发工资人数达到了52846人，全年统发工资支出48100万元。2002年国库直接支付资金80000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比重为29.5%。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是政府采购范围逐步扩大。以《政府采购法》出台为契机，不断建立健全政府采购规章制度，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坚持服务采购、货物采购和工程采购，确保政府采购各项指标顺利完成。市直有117家单位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2002年全市政府采购总额11600万元，节约资金2370万元，节约率20%。

四是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不断规范预算外资金收支缴拨程序。在收入程序上，实行“收入直达”的办法。在支出程序上，实行“户款直达”的办法。同时加大对各项收费的欠费、逃费处罚和清欠工作力度，坚决制止乱收乱罚乱摊，私设“小金库”、“账外账”等现象。2002年沉淀财力1300万元，实现非税收入与政府可支配财力的同步增长。

五是县区财政性资金统管不断强化。2002年县区行政事业经费统管从有序改革提升到强化管理阶段，并向乡、村全面延伸，同时试行了村账乡

管办法。2002年，该市县区级统管已达773户，共撤消账户976个，减少财会岗位885个，节约行政成本4800万元。

(陆英杰 于涛)

## 瑞安市强化个人所得税征管成效显著

浙江省瑞安市重视个人所得税征管，采取五项征管措施全面强化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取得了良好成效。去年仅11月份个人所得税收入就达1750万元，同比增收1143万元，增长188.3%。

一是对高收入者实施个人收入监控制度，督促其自行申报。对合作股份制企业和私营企业的股东、企业高薪聘请的高层管理人员、金融保险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从事娱乐服务特种行业的大户业主实施动态的数据监控，要求按月单独申报个人收入情况，改变了以往把高收入者并入一般工薪阶层一起纳税申报的做法。

二是改以往面上的税法宣传为采取集中纳税辅导与上门纳税辅导相结合的办法，深入宣讲税法，面对面辅导纳税人。仅该局所辖城关分局最近两个月就分类召集不同纳税人开了六次个人所得税专题纳税辅导会，参加辅导的累计超过1500人，发放纳税辅导书、纳税咨询表近500份。

三是加强对支付单位源泉扣缴工作的管理，完善了代扣代缴制度。该局先后对纳入该市会计核算中心、教育会计核算中心、安阳镇会计核算中心的200多家单位实行了由会计核算中心统一代扣代缴的制度，这样做既便于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又能统一政策，平衡税收负担。

四是对重点纳税人实施纳税稽核。该局在纳税申报的基础上，通过规定的程序筛选了一部分重点纳税人作为纳税稽核对象。由该市稽查局对

高收入行业进行个人所得税专项检查。通过检查一小片，教育一大片。

五是对部分没有正确进行个人收入核算的纳税人和不能提供个人收入资料的纳税人实行“核定征收”。使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更加公平、合理。

(薛建)

## 莱西市实施城市居民临时困难救助制度

2002年6月，山东省莱西市实施了城市居民临时困难救助制度，将以下五类人员纳入救助范围：一是以本市非农业户口居民为主，与本市农业户口或外地农业、非农业户口组成的家庭中，现居住在城区或城镇，人均实际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二是企业职工非个人原因未能及时领到最低工资又无其他收入，家庭月人均收入连续6个月以上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未得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三是低收入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成员，家庭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四是低收入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其成员因患大病、重病，需家庭支出的医疗费用明显高于家庭收入，家庭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五是因遭遇火灾、水灾等严重突发事件，造成房屋等基本生活设施破坏，缺乏生活自救能力，不能维持家庭基本生活的。申请临时困难救助的家庭，经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审核后，按照申请救助家庭困难程度大小和自救能力强弱每次可给予300—1000元、全年救助款不超过1800元的救助。2002年，莱西市共发放救济款14.5万元，对83户贫困居民给予了救济。

(赵琨)